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09:30

结束时间：2017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9 月 0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追认 2017 年上半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追认和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8: 30-10: 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丹丹

电 话： 0512-69566315

电子邮箱：trace_hr@163. com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